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市龙凤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2024年市政道路养护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沥青混合料（冷补料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市华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严寒性改性沥青灌缝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市华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乳化沥青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市华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河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隆平石材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荷兰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隆平石材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荷兰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隆平石材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路缘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隆平石材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雨篦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隆平石材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瑞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